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法綜字第 103336368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工程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；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。
-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。
-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。
-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
- 六 捐贈收入。
-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 參與投資收益。

九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，指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，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支出。
-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
-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
-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
-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10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